



重要事項

- 請在填寫「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表格」前詳細閱讀本指引內的每一環節。
-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下稱「註冊證」)的申請是一項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如申請人的伴侶／配偶(包括已分居／合法離婚的前配偶)或其他監護人(如適用)已向本局遞交2027/28學年的申請表格，除獲教育局指示外，不應重複遞交(包括電子或紙本申請表格)。所有重複申請將會被教育局作廢，並會延誤處理有關的申請。
- 如兒童可於本港接受教育但不符合資格接受有關資助，本局會為有關兒童發出「幼稚園入學許可書」(下稱「入學許可書」)。
- 教育局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以下統稱「註冊文件」)的申請。在此提醒申請人，如作出任何失實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供虛假文書；或不遵從「承諾及聲明」(即申請表格的第五部)中的任何條文，有關申請或已發出的「註冊文件」將會即時失效，申請人亦可能會被起訴及／或刑事檢控。

甲. 一般資料

1. 幼稚園教育計劃

-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由2017/18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並推行措施循多方面提升教育質素。就「計劃」的範圍方面，特區政府提供基本資助，涵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半日制服務，惠及所有合資格幼稚園(包括幼兒班(K1)、低班(K2)及高班(K3))兒童。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特區政府會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額外增撥資源，以鼓勵幼稚園提供更易於負擔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
- 1.2 關於參加資格方面，幼稚園應屬非牟利性質，並提供本地課程，而有關課程應符合教育局的課程指引，具有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的良好紀錄，並須符合若干參加資格的準則，例如教師的學歷要求、師生比例、學費水平等。參加「計劃」幼稚園的資訊及其他詳情，可參考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tc/)。

2. 2027/28學年幼稚園K1收生安排

- 2.1 香港的幼稚園教育靈活多元，其中包括本地／非本地、非牟利／私立獨立幼稚園，並提供不同的服務模式。家長可按個別需要選擇適合其子女的幼稚園，而幼稚園取錄學生方面則屬校本決定。在「計劃」下，教育局繼續於2027/28學年推行幼稚園K1的收生安排(下稱「2027/28 K1收生安排」)，為了讓幼稚園的收生程序更為暢順，有關家長可盡早為子女確定入學安排。家長如欲為其子女申請在2027/28學年入讀參加「計劃」幼稚園的K1班，須遵照以下程序。有關程序適用於所有參加「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 2.2 家長須於2026年9月至11月期間為其子女向教育局申請「註冊證」。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教育局一般可在六至八個星期內完成審核並以電子郵件／郵遞方式發放「註冊證」給合資格接受「計劃」資助的申請人；如兒童可於本港接受教育但不符合資格接受「計劃」資助而未能獲發「註冊證」，本局會為有關兒童發出「入學許可書」，兒童可憑「入學許可書」註冊並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惟其家長須按註冊入讀之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繳付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
- 2.3 即使家長未確定其子女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註冊證」或打算為其子女申請「入學許可書」，亦請按照第2.2段所述的要求，向教育局遞交「註冊證」申請表格。教育局會審核有關申請所符合的資格，向兒童發放「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如適用)。
- 2.4 教育局會為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兒童發出一張「註冊文件」，而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的兒童。
- 2.5 家長須使用有效「註冊文件」於「統一註冊日期」期間(即2027年1月7日至9日)為其子女作K1註冊留位之用。由於審核申請需時，家長最遲須在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把填妥的「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表格」遞交教育局，否則，兒童一般不能於「統一註冊日期」前獲發「註冊文件」作K1註冊之用。
- 2.6 家長應向幼稚園了解其校本收生機制，包括相關程序、準則、面見安排、報名費等，並按個別幼稚園的要求索取申請表格及遞交入學申請。幼稚園會於**2026年12月11日前**通知家長入學申請結果。
- 2.7 如家長接到其子女被取錄的通知，須在充分考慮後選擇一所幼稚園，並於「統一註冊日期」期間到該所幼稚園辦理註冊手續及繳交註冊費。此措施是為避免一名兒童同時佔用多個學位，以致影響其他兒童。

2.8 教育局已實施電子「註冊文件」，電子「註冊文件」附有一個加密的二維碼。家長為其子女辦理入學註冊手續時，需出示「註冊文件」上的二維碼，並讓幼稚園掃描，便可為兒童完成入學手續。如兒童在「統一註冊日期」後才獲取錄，家長仍須以相關「註冊文件」註冊。如家長在一所幼稚園註冊後想轉校，須在原先註冊／就讀的幼稚園為兒童辦理取消註冊的手續，並出示「註冊文件」上的二維碼，讓幼稚園掃描，即可取消註冊。取消註冊後，家長可往另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為兒童辦理註冊及入學手續。請注意，家長為兒童辦理取消註冊手續後，即代表幼稚園不會再為兒童保留學位。一般來說，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不會退還註冊費。由於「註冊文件」是兒童辦理入學註冊的重要文件，家長務須妥善保存。

2.9 教育局會由2027年1月底（即「統一註冊日期」後）開始發放幼稚園的K1-K3空缺資訊。如家長有需要，可於教育局網頁、各區域教育服務處及通過教育局電話熱線查詢有關資訊。

3. 「註冊證」申請資格

3.1 兒童必須是香港居民，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請提供列印在指引乙部第2.3段所述的證明文件）。

3.2 在2027/28學年入讀K1班幼稚園的兒童必須在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在2026/27學年入讀K1班幼稚園的兒童必須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請注意，在2025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的兒童尚未符合資格申請「註冊證」。

3.3 兒童若只持旅遊簽證、雙程通行證或學生簽證，均不符合資格申請「註冊證」。

3.4 由於每名兒童均須持有有效的「註冊文件」才可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因此，教育局會為可於本港接受教育但不符合資格獲發「註冊證」而未能接受「計劃」資助的兒童發出「入學許可書」。兒童可憑「入學許可書」註冊並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惟其家長須按註冊入讀之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繳付未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

3.5 兒童若已年滿五歲八個月或以上，一般應入讀小學。家長可致電 2832 7700，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查詢有關小一派位的資料，或致電教育局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2891 0088 查詢詳情。家長必須出示該兒童在來年被幼稚園取錄的證明文件，以及聲明該兒童未有參與來年9月小一入學派位，以供本局考慮其「註冊證」的申請。

3.6 一般而言，申請人必須是兒童的父母其中一方。請注意：**只有其中一位父母或監護人可為每一名合資格兒童提交一份申請。**在遞交申請前，請你與你的伴侶／配偶(包括已分居／合法離婚的前配偶)及其他監護人(如適用)達成協議，由其中一位為兒童申請「註冊文件」。如申請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為同一名兒童重複遞交申請，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

4. 「註冊證」申請程序

4.1 有關「註冊證」的申請程序如下：

遞交申請文件方法

(a) 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

(b) 於網上經電子表格遞交申請（網址：<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05/tc/>）；或

(c) 於教育局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放入信封內，貼上足夠郵資，寄回教育局幼稚園行政二組（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23179號）；或將申請文件放入信封並封口，封面寫上「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於投放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至下午6: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投入設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4樓的本局收集箱內。

[教育局鼓勵申請人透過「智方便+」遞交申請（並進行數碼簽署）。如所需申請文件齊備，在一般情況下，透過「智方便+」遞交的申請會較其他申請更快完成，而網上申請會比紙本申請更快完成。此外，申請人可透過「智方便」隨時查閱申請進度，詳情請瀏覽「智方便」專題網站(<https://www.iamsmart.gov.hk/tc/>)。]



申請人如經電子方式遞交申請(即方法(a)或(b))，電腦系統會於申請完成後透過電郵向申請人發送「確認通知書」。

申請人如以紙本方式遞交申請(即方法(c))，本局會在收到申請表格後的十個工作天內以短訊形式發出「申請確認通知」予申請人所提供的流動電話號碼，或將確認通知以書面形式郵寄給申請人。如申請人在寄出申請表格後兩星期仍未收到本局發出的確認通知，請致電3540 6808 / 3540 6811或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2891 0088向教育局查詢。

注意：申請人如欲收取本局的「申請確認通知」短訊，請於申請表格中提供一個有效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否則，教育局會以書面形式郵寄確認通知給申請人。



本局在收到申請及全部所需文件後，一般可在六至八個星期內完成審核並以電子郵件／郵遞方式將「註冊文件」發送給合資格申請人。若申請人需補交資料，本局將需時核實，審核時間將會相應延長。

- 4.2 若申請人於網上遞交申請，本局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以電郵方式發送PDF格式的「註冊文件」。「註冊文件」附有一個加密的二維碼，申請人需依照本局信函內的指示以密碼開啟文件。若申請人以紙本表格提交申請，本局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註冊文件」。
- 4.3 用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紙本表格的申請，概不受理。
- 4.4 建議申請「註冊證」時間如下（適用於2027/28學年入讀幼稚園的兒童）：

預計入學時間	建議申請時間
2027/28學年學期開始	2026年9月至11月期間
2027/28學年學期開始後	於入學／註冊 <u>前</u> 六至八個星期遞交申請

在學期開始後一段時間才入讀幼稚園班級的兒童，若在入學時申請並獲發「註冊文件」，便可在提出申請的學年入讀「計劃」幼稚園。該兒童可在「計劃」幼稚園入讀的年期會相應扣減，而該兒童遞交申請的月份亦會列明於「註冊文件」上。

4.5 更改已提交的申請資料：

在申請過程當中，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例如：姓名）有所改變，或申請人欲更改或補充申請資料，必須盡快書面通知本局。任何更正必須於變更日期起計三十天內通知本局。更改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並備有申請人簽署，通知書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須一併寄回本局辦理。如有需要，本局亦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處理有關申請。若申請人未能在本局要求進一步資料的日期後三十天內提交需要的資料，有關申請便自動作廢。所有重複申請將會被教育局作廢，並會延誤處理有關申請。

4.6 申請重新評估：

如申請人不同意申請結果，可在本局發出書面通知日期後的三十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局申請重新評估，並必須附上申請人的簽署，詳列理由及提供充足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處理重新評估申請一般需時六至八星期。

4.7 申請其他學費資助：

- 4.7.1 在「計劃」下，特區政府會為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資助。申請人家庭如有經濟需要，可另外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學費減免」）及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就學開支津貼」）。持有效「註冊證」的合資格幼稚園申請學生如通過入息審查及符合有關計劃的資格要求可獲學費減免（如適用）及就學開支津貼。新申請人應於2027年7月起盡快將填妥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2027/28)」經網上遞交或寄回學生資助處辦理。有關申請表格、申請方法和計劃詳情可參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網頁。
- 4.7.2 至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長，如其子女在2027/28學年入讀幼稚園班級，他們與其他兒童的家長一樣，須向教育局申請「註冊證」，以作為入讀「計劃」下的幼稚園的註冊文件。

5.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 5.1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及真確地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副本。請申請人仔細查閱第六頁的「遞交申請前的覆核清單」，以確保已備妥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本局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來評估兒童的資格。如提交或填報的資料不完整，有可能導致申請延誤，甚至不獲進一步處理以致有關申請被本局取消。
- 5.2 申請人在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本局就申請要求的補交資料（例如：漏報的身份證明文件），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i)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幼稚園入學註冊證，各項補助和津貼，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申請；
 - (ii) 就上文(i)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iii)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 (iv)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 5.3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教育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i)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及學生資助處，以用於上文5.2段所述的用途；
 - (ii)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5.2段所述的用途；

(iii)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提供資料輸入服務的公司，以用於上文第5.2段所述的用途。

(iv) 申請人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v)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5.4 申請人若在申請內誤報、漏報資料或提供虛假文書，其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更可能被檢控。

5.5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本局概不發還，惟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高級文書主任（幼稚園行政2）1（郵寄地址：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23179號；電郵地址：scokga21@edb.gov.hk）。

6. 查詢

6.1 有關「計劃」及申請「註冊證」的資料，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tc/)；或向網頁內聊天機械人「亮晶晶」／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2891 0088查詢。申請人亦可就個別申請致電3540 6808 / 3540 6811向教育局查詢（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至下午1:00，下午2:00至6: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乙. 填表須知

請依照申請表格及本指引的指示，清楚填寫申請表格第一至第五部。如以紙本申請，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清楚填寫。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1.1 申請人可選擇填寫「稱謂」，以便日後聯絡。

1.2 申請人英文及中文姓名**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順序**填寫。如兒童不是你的子女，請註明你與兒童的關係，同時請提供兒童父或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授權書**正本**。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文件，而兒童現由申請人監護／照顧，請提供相關佐證。

1.3 申請人應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及遞交有效香港身份證副本。如申請人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則請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部分及遞交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內地居民身份證、旅行證件等）。

1.4 申請人若以紙本表格申請「註冊文件」，本局會以郵遞方式將「註冊文件」發送給合資格申請人。因此，申請人需提供本港境內通訊地址，否則，本局無法將申請結果郵遞給申請人。倘若在申請過程中申請人的住址或香港通訊地址有所變更，請盡快通知本局，否則「註冊文件」有可能無法成功郵遞給申請人，最終引致兒童無法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而申請人須自行承擔有關後果。

第二部 申請兒童資料

2.1 此部分所填寫的兒童資料必須符合甲部第3.1及3.2段所述的條件。一般而言，兒童的年歲及相應適合入讀的級別如下：

於2027/28學年入讀幼稚園

適合入讀的級別	兒童在2027年8月31日的年歲
幼兒班(K1)	最少年滿兩歲八個月（即在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低班(K2)	最少年滿三歲八個月（即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高班(K3)	最少年滿四歲八個月（即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於2026/27學年入讀幼稚園

適合入讀的級別	兒童在2026年8月31日的年歲
幼兒班(K1)	最少年滿兩歲八個月（即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低班(K2)	最少年滿三歲八個月（即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高班(K3)	最少年滿四歲八個月（即在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2.2 英文及中文姓名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順序填寫。

2.3 為證明兒童的香港居民身份，申請人應遞交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副本（最後一欄顯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為「經已確定」）。

如未能提供香港出生證明書或香港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為「未經確定」，申請人則須遞交下列其中一項兒童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之副本（如可提供，請連同香港出生證明書副本）：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第一至三頁）；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d)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e) 單程通行證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
- (f) 由特區政府簽發的入境許可證，或由其他國家／地區簽發的有效旅行證件，並獲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或
- (g) 香港居留許可證(ID235B)。

如兒童所持的身份證明文件屬(f)或(g)類，申請人及兒童必須向本局出示其有效旅行證件的副本（包括持證人資料頁、由入境事務處在有關人士的旅行證件上最近期簽發的電子簽證或貼附在證件上的簽證標記之頁，以及由入境事務處簽發顯示申請人及兒童仍然有效的合法逗留期限的「批准逗留」蓋印之頁或入境標籤）。請注意，兒童所獲發的「註冊文件」的有效期為他／她獲准逗留期限屆滿為止。

第三部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3.1 如兒童不是你的子女，請註明你與兒童的關係，同時請提供兒童父或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授權書正本。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文件，而兒童現由申請人監護／照顧，請提供相關佐證。

第四部 通訊語言

4.1 申請人應圈出通訊語言。若申請人並無指示，本局將參照申請人提交申請時採用的語言，作為通訊語言。

第五部 承諾及聲明

5.1 請細閱本指引內每一環節，並在申請表格第五部承諾及聲明部分簽署。若此部分未有簽署，本局將不會繼續處理申請。

5.2 申請人可參考載於附錄的已填寫表格樣本。

丙. 使用「註冊文件」須知

1.1 「註冊文件」是為兒童註冊入讀「計劃」幼稚園的文件。「註冊文件」的有效期是根據兒童申請入讀的學年、級別及可在本港合法居留／就學時期，並以本局收到申請表格的日期而定，有效期一般為一至三年。詳情可見以下一覽表：

申請入讀學年為2027/28學年

將入讀的級別	兒童接受幼稚園教育的相關學年
幼兒班(K1)	2027/28學年開始至2029/30學年完結
低班(K2)	本局收到申請表的日期至2028/29學年完結
高班(K3)	本局收到申請表的日期至2027/28學年完結

申請入讀學年為 2026/27 學年

將入讀的級別	兒童接受幼稚園教育的相關學年
幼兒班(K1)	本局收到申請表的日期至2028/29學年完結
低班(K2)	本局收到申請表的日期至2027/28學年完結
高班(K3)	本局收到申請表的日期至2026/27學年完結

請注意，合資格兒童最多只可以用「註冊證」在「計劃」幼稚園連續接受三個學年的幼稚園教育，有效期一般不會延長。若個別家長因個人考慮（例如：學童個別情況、家庭因素、轉校等）安排子女重讀某一級別而延長幼稚園教育超過三年，家長一般須支付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在特殊情況下，家長可向本局申請延長「註冊證」的有效期。教育局只會就有特殊需要學童的個別情況考慮延長「註冊證」有效期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供相關證明，如由相關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例如：兒科專科醫生、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等）簽發的評估報告，證明學童有特殊需要而需要就讀幼稚園的年期較一般的三年為長。

另外，就讀「計劃」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必須在幼稚園的上課月份上課，幼稚園才可獲發該月的資助。一般而言，如學童整月缺課（即缺席某月的所有上課日），教育局不會發放該學童該月的資助；而家長須向學童就讀的幼稚園繳交其「收費證明書」上扣減「計劃」資助前的該月學費（即全額學費）。如有特殊情況（例如因病而整月缺席），在家長向幼稚園提供充分的理據和有效的證明文件（必須包括該月的所有上課日）後，幼稚園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發放該月資助，本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酌情處理。但如學童整月缺課涉及旅遊的因素，這類個案一律不作考慮。

- 1.2 「註冊文件」如有遺失或損毀，應通知教育局並申請重發，惟申請人需繳交行政費用港幣125元。請注意，原有「註冊文件」一經註銷，即使日後尋回，亦不可再用作入讀幼稚園的註冊文件。

遞交申請前的覆核清單（請在完成以下每項事項後，在右側方格填上 ✓ 號）

- | | |
|--|--------------------------|
| 1. 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格各項及核對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並電子簽署（適用於網上申請）／簽署「承諾及聲明」？ | ☐ |
| 2. 你是否已提供你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
| 3. 你是否已提供所有申請兒童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
| 4. 如申請兒童 <u>不是</u> 你的子女，你是否已註明與兒童的關係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兒童父或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授權書正本）？ | ☐ |
| 5. 你的電郵地址（適用於網上申請）／香港通訊地址是否正確？ | ☐ |
| 6. 就郵寄申請而言，你是否已在信封上填妥本局的郵寄地址（ 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23179號 ）並貼上足夠郵資？請留意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 ☐ |
| 7. 你是否已影印及備存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副本？ | ☐ |



(釘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表格

(家長須在 2026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為將於 2027/28 學年入讀幼兒班(K1) 的子女遞交一份申請)

(請於填表前詳閱申請指引)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請注意：一般而言，申請人必須是兒童的父／母。若兒童不是你的子女，請於第三部註明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可選擇填寫

1. 稱謂 *	# ☒ 1 先生 ☐ 2 女士 ☐ 3 小姐
2. 英文姓名 (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順序填寫)	C H A N T A I M A N
3. 中文姓名	陳 大 文
4.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請參照申請指引乙部第 1.3 段)	# ☒ A 香港身份證號碼: A 1 2 3 4 5 6 (7) # ☐ B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證明文件號碼:
5. 出生年份	1 9 8 2 年
6. 住址 (請用英文填寫) 大廈名稱 屋邨／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分區 地區	Flat (室) H Floor (樓) 1 8 Block (座) 1 0 T S U I Y A N H O U S E T S U I M A N E S T A T E K W A I C H U N G # ☐ 1 HK (港島區) ☐ 2 KLN (九龍區) ☒ 3 NT (新界及離島區)
7. 香港通訊地址 (如與住址相同，則不用填寫) 大廈名稱 屋邨／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分區 地區	Flat (室) Floor (樓) Block (座) # ☐ 1 HK (港島區) ☐ 2 KLN (九龍區) ☐ 3 NT (新界及離島區)
8. 本地聯絡電話號碼	9 1 2 3 4 5 6 7 (流動*) 2 3 4 5 6 7 8 9 (住宅) 用作接收「申請確認通知」短訊

由本局填寫

①

A

T

X

4

⑤

F

M

②

H

S

N

U

第二部 申請兒童資料 (不用填寫其他無須申請或已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幼稚園入學許可書的兒童資料)

1.a. 英文姓名 (必須提供) (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順序填寫)	C H A N T A I M I N G
b. 中文姓名	陳 大 明
c.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請參照申請指引乙部第 2.3 段)	# ☒ A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S 4 5 6 7 8 9 (0) # ☐ B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C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證明文件號碼:
d. 出生日期	2 0 2 4 年 0 3 月 2 0 日
e. 與申請人關係	# ☒ A 子／女 ☐ B 其他 (請於第三部註明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f. 申請入讀學年 (請參考申請指引乙部第 2.1 段)	# ☒ C 2027/28 學年 ☐ E 2026/27 學年
g. 申請入讀級別 (根據 f 項所選的人讀學年)	# ☒ N 幼兒班(K1) ☐ L 低班(K2) ☐ U 高班(K3)
2.a. 英文姓名 (必須提供) (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順序填寫)	
b. 中文姓名	
c.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請參照申請指引乙部第 2.3 段)	# ☐ A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 # ☐ B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C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證明文件號碼:
d.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 與申請人關係	# ☐ A 子／女 ☐ B 其他 (請於第三部註明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f. 申請入讀學年 (請參考申請指引乙部第 2.1 段)	# ☐ C 2027/28 學年 ☐ E 2026/27 學年
g. 申請入讀級別 (根據 f 項所選的人讀學年)	# ☐ N 幼兒班(K1) ☐ L 低班(K2) ☐ U 高班(K3)

③

A

E

S

B

F

R

C

G

3

D

H

⑥

0

T

V

⑧

F

M

④

A

E

S

B

F

R

C

G

3

D

H

⑦

0

T

V

⑨

F

M

註：本表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亦可用作申請幼稚園入學許可書。

第三部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如你在第二部所填報的兒童不是你的子女，請註明你與兒童的關係，同時請提供兒童父或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授權書正本。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文件，而兒童現由申請人監護／照顧，請提供相關佐證。

你與兒童的關係（請註明）_____

第四部 通訊語言

1. 通訊語言 # (C) 中文 E 英文

第五部 承諾及聲明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已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鑑於特區政府會根據「計劃」考慮及處理本人為受養人（受養人的資料填報於本表格第二部）（下稱「該兒童」）提交的「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下稱「註冊證」）或「幼稚園入學許可書」（下稱「入學許可書」）申請，本人（即下述簽署人，本人的資料已填報於本表格第一部）特此確認和同意下文第 2 至第 11 條所載事項。

2. 本人已小心閱讀及完全明白《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指引》（下稱「指引」）。本人承諾本人會遵守並會確保該兒童遵守指引內的一切要求及細則（可不時由特區政府修訂），以及特區政府不時就「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的申請和使用條款發出的其他要求及指示。

3. 本人明白並同意「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只適用於「計劃」所涵蓋的合資格兒童在「計劃」所涵蓋的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註冊入學。

4. 本人明白只有其中一位父母或監護人可為每一名合資格兒童提交一份申請。本人聲明本人已與本人的伴侶／配偶（包括已分居／合法離婚的前配偶）及其他監護人（如適用）達成協議，由本人為有關兒童申請「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如本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為同一名兒童重複遞交申請，該重複申請將不獲處理。

5. 本人明白「註冊證」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若個別家長因個人考慮（例如：學童個別情況、家庭因素、轉校等）安排子女重讀某一級別而延長幼稚園教育超過三年，家長一般須支付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在特殊情況下，家長可向教育局申請延長「註冊證」的有效期。教育局只會就有特殊需要學童的個別情況考慮延長「註冊證」有效期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供相關證明，如由相關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例如：兒科專科醫生、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等）簽發的評估報告，證明學童有特殊需要而需要就讀幼稚園的年期較一般的三年為長。

6. 本人明白就讀「計劃」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必須在幼稚園的上課月份上課，幼稚園才可獲發該月的資助。一般而言：如學童整月缺課（即缺席該月的所有上課日），教育局不會發放該學童該月的資助；而家長須向學童就讀的幼稚園繳交其「收費證明書」上扣減「計劃」資助前的該月學費（即全額學費）。如有特殊情況（例如因病而整月缺席），在家長向幼稚園提供充分的理據和有效的證明文件（必須包括該月的所有上課日）後，幼稚園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發放該月資助，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酌情處理。但如學童整月缺課涉及旅遊的因素，這類個案一律不作考慮。

7. 本人承諾和保證，由本人或本人代表不時就這項申請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和所作出的陳述（以下統稱「資料」）全屬真確完整。本人明白倘若本人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或錯誤引導政府，本人有可能被刑事檢控。

8. 若(I)本人或本人代表就本承諾及聲明作出任何失實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供虛假文書；或(II)本人不遵從本承諾及聲明中的任何條文，在不損害特區政府根據本承諾及聲明或在法律上享有的任何權力、權利及補救的原則下，特區政府有權即時使這項申請或已發出的「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失效，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方面亦可能會對本人提起訴訟及／或刑事檢控。

9.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明白並同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a) 申請人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i)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幼稚園入學註冊證，各項補助和津貼，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申請；

(ii) 就上文(i)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iii)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iv)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b) 申請人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教育局處理在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教育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c)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教育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i)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及學生資助處，以用於上文第(a)段所述的用途；

(ii)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a)段所述的用途；

(iii)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提供資料輸入服務的公司，以用於上文第(a)段所述的用途；

(iv) 申請人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v)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d) 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高級文書主任（幼稚園行政 2）1（郵寄地址：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電郵地址：scokga21@edb.gov.hk）。

10. 本承諾及聲明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本人及特區政府同意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1. 本人已細閱本承諾及聲明，並完全明白本人在本承諾及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

申請人簽署: 陳大文

日期: 2 0 2 6 年 0 9 月 2 1 日

由本局填寫

⑩

7

⑩

1

遞交申請前的覆核清單

1. 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各項及核對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並於第五部承諾及聲明簽署？	☐
2. 你是否已夾附你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3. 你是否已夾附所有申請兒童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4. 如申請兒童不是你的子女，你是否已在第三部註明與兒童的關係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兒童父或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授權書正本）？	☐
5. 你是否已填上香港通訊地址？	☐
6. 就郵寄申請而言，你是否已在信封上填妥本局的郵寄地址（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並貼上足夠郵資？請留意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
7. 你是否已影印及備存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副本？	☐